

# 磋商响应文件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园区道路庵堂段水毁工程

采购人：丽水市白云山生态林场

项目编号：浙大采招E2025024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签章）：浙江正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4日

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目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二、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3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4
四、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五、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7
七、联合体协议书 .....	8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1484350278 (1/6)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浙江正浩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零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增钢	住所 丽水市莲都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306-13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5年02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b>安全生产许可证</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1484350278	编号: (浙) JZ安许证字[2005]120155
企业名称: 浙江正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增钢	
单位地址: 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306-1308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二、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丽水市白云山生态林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浙江正浩建设有限公司**参与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园区道路庵堂段水毁工程（项目编号：**浙大采招 E2025024 号**）磋商，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开标截止时间为准）。



### 三、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丽水市白云山生态林场、浙江大兴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浙江正浩建设有限公司参与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园区道路庵堂段水毁工程（项目编号：浙大采招 E2025024 号）磋商，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声明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方声明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声明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响应/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 四、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h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3>	
企业名称:	浙江正浩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丽水市万丰北路72号(金贸国际大厦1306-130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1001484350278
法定代表人:	陈增钢
注册资本:	301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233206576
有效期:	2024年10月22日 至2029年10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年10月22日

## 五、拟派项目经理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丽水市白云山生态林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园区道路庵堂段水毁工程项目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吕以俊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丽水市白云山生态林场的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园区道路庵堂段水毁工程 采购活动，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三选一进行承诺）
1	丽水白云国家森林公园园区道路庵堂段水毁工程	建筑业	浙江正浩建设有限公司	227	25892	192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要求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 七、联合体协议书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参加投标